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之专项核查意见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连续停牌。

派思股份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派思股份的股价从 14.76 元/股下跌至 14.11 元/股，累计涨幅为-4.40%；上证指数从 3,391.75 点上升至 3,462.08 点，累计涨幅为 2.07%；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从 4,303.12 点下跌至 3,882.29 点，累计涨幅为-9.7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此，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派思股份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陈华伟

吴坤芳

项目协办人签名：邓寒昱

法定代表人签名：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